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報到表**

**壹、報到時間：**

身分別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正取生	104 年 1 月 14 日 (三) 9 時至 17 時，本人親持學生證及填妥之報到表辦理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其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 5 樓師資培育中心 P501 辦公室 (課程教學組)
備取生	正取生如有未報到之缺額，104 年 1 月 15 日 (四) 10 時至 11 時止，本人親持學生證完成簽到程序 (逾時視同自動放棄)，11 時 10 分起依序辦理遞補 (本人親持學生證及填妥之報到表辦理報到遞補手續)	

【備註 1】錄取生因故無法親自前來，得委託他人辦理，敬請委託人檢附已填妥之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交由受託人攜至報到會場，受託人應出示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由其代行權利，相關結果需由委託人 (錄取生) 自行負責。

【備註 2】如正取生均依規定辦理報到完畢，則不辦理後續備取生遞補事宜，相關訊息請於事前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貳、報到應備資料：**

請錄取學生本人，親自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報到時間，繳交 (驗) 下列資料，繳交前，務請檢核應備資料是否準備齊全且均已填寫完畢，再予送出：

學生自我檢核，備妥請打勾：

- 本校學生證 (查驗後即返還)
- 個人基本資料表 (2 吋大頭照、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存摺封面影本)
- 聲明事項 (須簽名)
- 代辦報到委託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須備)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  
**個人基本資料表**

103 學年度 卓獎生編號	由師培中心填列	姓 名		照  片	請黏貼 2 吋 大頭照片
性 別		學 號			
學 系		年 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學生手機	
監護人姓名		與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手機	
<u>本人</u> 立帳郵局局號 或立帳銀行名稱			<u>本人</u> 郵局(銀行)帳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p>注意事項：          依規定獲本獎學金補助者，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違反者，將取消受獎資格，惟低收入戶不在此限。</p>					

國民身份證  <u>正面</u> 影印黏貼欄	國民身份證  <u>反面</u> 影印黏貼欄
學生證  <u>正面</u> 影印黏貼欄	學生證  <u>反面</u> 影印黏貼欄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  
黏貼欄

**【備註】**卓獎生所填列之銀行、郵局存摺之局號名稱、帳號，僅作為發放獎學金使用，請務必影印清晰及填寫詳實本表格，並確實核對，俾利獎學金之發放。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  
**聲明事項**

本人\_\_\_\_\_（學系：\_\_\_\_\_學號：\_\_\_\_\_）

經銘傳大學錄取為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詳實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表」各項資料。

本人未來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過程中，願意接受學校指導，同時允諾主動積極地、確實地參加各項課程、活動、檢定，並依學校規定詳實且正確提供資料以利學校進行認證或檢核，朝向成為一個適任的優秀教師之路邁進。惟如未依規定定期接受查核或查核後未符獎學金受領規定，將接受學校取消續領獎學金之資格。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本獎學金之輔導、淘汰、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本校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規定暨簡章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訂相關規範辦理。

此致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代辦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學系：\_\_\_\_\_學號：\_\_\_\_\_），  
於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報到時，因\_\_\_\_\_  
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  
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致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